

香港鐵路有限公司

董事局於公司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

公司管治職責

1.1 董事局在履行下文第1.2條所載的公司管治職責時，將充分考慮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》（「《上市規則》」）的規定。

1.2 董事局的公司管治職責如下：

- (a)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公司管治政策及常規；
- (b)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；
- (c)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；
- (d) 制定、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（如有）；
及
- (e) 檢討本公司遵守《企業管治守則》（《上市規則》附錄十四）的情況及在《公司管治報告書》內的披露。

*** 完 ***

本文件備有中、英文版，如有任何歧義，概以英文版為準。